



TNCAP工作組第三十八次會議簡報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15年09月29日



簡 報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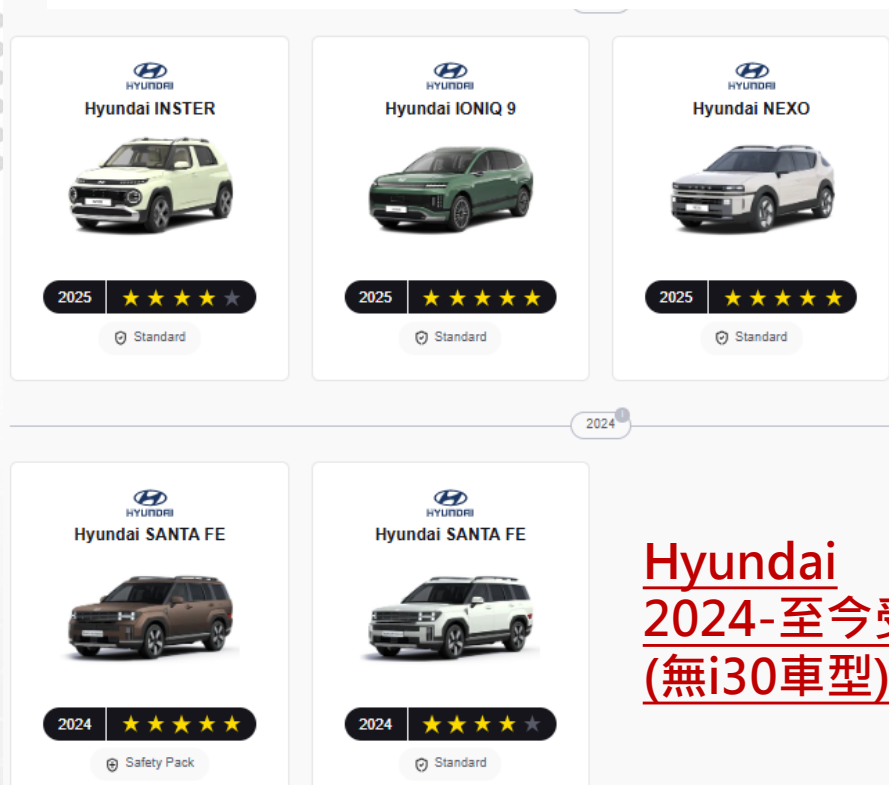
-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
- TNCAP第三版規章(草案)
 -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修訂)
 -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新增)
 -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 臨時動議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1/4

□依7月31日TNCAP工作組第36次會議決議續辦狀況如下：

- 參考Euro NCAP導入3.16緊急救援、事故脫困及安全技術試驗規章，車輛業者須提供該廠牌所有車型之救援表單一項，請車安中心向國外機構確認Euro NCAP實務作法
- 經詢問國外機構確認受評車輛業者須提供所販售該廠牌所有車型救援表單；另查Euro NCAP網站自2023年起實施迄今，其作法如規章及詢問所述，範例如下：



Hyundai
2024-至今受評車型
(無i30車型)



仍揭露2024 Hyundai i30 救援表單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2/4

2025

Toyota C-HR+

2025

Standard

Toyota Urban Cruiser

2025

Standard

Toyota Yaris Cross

2025

Standard

Toyota bZ4X

2025

Standard

Toyota Yaris

2025

Standard

Toyota Aygo X

2025

Standard

2024

Toyota C-HR

2024

Standard

Toyota
2023-至今受評車型
(無Prius車型)

2022

Toyota
2023-至今受評車型
(無Prius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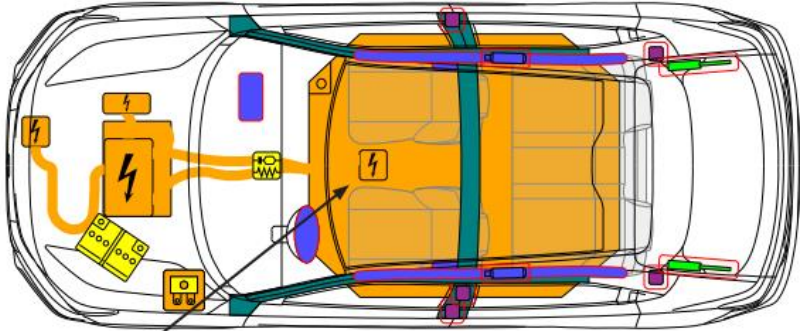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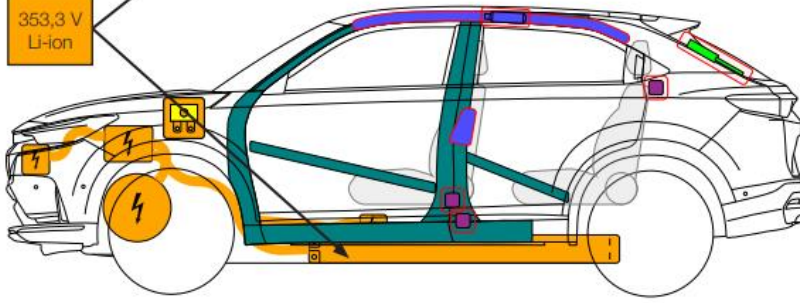
TOYOTA	TOYOTA PRIUS PRIME / PRIUS PHEV 5 doors / 5 seats / hatchback 2023-03		

仍揭露2023 Toyota Prius 救援表單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3/4

2024	
 Honda CR-V 2024 ★★★★★ Safety Pack	 Honda CR-V 2024 ★★★★★ Standard
2023	
 Honda ZR-V 2023 ★★★★★ Standard	
2022	

Honda
2023-至今受評車型
(無e:Ny1車型)

	Honda e:Ny1 5dr SUV (2023 -)		
 			
  353,3 V Li-Ion			

仍揭露2023 Honda e:Ny1 救援表單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4/4

2025

Best in Class

Mercedes-Benz

Mercedes-Benz CLA



2025 ★★★★★

Standard

Mercedes-Benz CLE Coupé



2025 ★★★★★

Standard

2024

Mercedes-Benz

Mercedes-Benz E-Class



2024 ★★★★★

Standard

2023

Mercedes-Benz

Mercedes-Benz EQE SUV



2023 ★★★★★

Standard

Mercedes-Benz
2023-至今
受評車型

Mercedes-Benz - CLA
Since 2025 - Coupé

All Rescue Sheets 3

Mercedes-Benz - CLA
Since 2025
4 doors - Electric

Mercedes-Benz - CLA 350-4MATIC
Since 2025
4 doors - Electric

Mercedes-Benz - CLA
Since 2025
4 doors - Gasoline/Diesel

CLA不同能源及
傳動方式各一份

GLA



SUV
Since 2023

GLB



SUV
Since 2023

GLC



Coupé
Since 2023

GLE



SUV
Since 2023

GLS



SUV
Since 2023

S-Class



Sedan
Since 2023

G-Class



SUV
Since 2024

1. Mercedes-Benz 額外提供非受評車型之救援表單
2. 國產及進口車型均須揭露 (GLE及GLS為美國製造)

簡 報 大 綱

-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
- **TNCAP第三版規章(草案)**
 -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修訂)
 -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新增)
 -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 臨時動議



TNCAP第三版制度規章架構

- TNCAP第三版規章共計有34份規章(含在地化項目5份)，其中29份規章已於先前會議討論完成(如灰底)
- 本次會議擬討論1.2、3.8、3.19規章，以及所涉2.1、2.3評等規章。

運作管理規章

評等規章

試驗規章

1.1 組織管理規章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

1.3 星級評等應用程序規章

1.4 車型挑選提名、自費申請評等、車輛規格及試驗管理規章

1.5 錄影及拍照規章

1.6 視覺標識使用規範

2.1 安全駕駛評等規章

2.2 碰撞預防評等規章

2.3 碰撞保護評等規章

2.4 碰撞後安全評等規章

3.1 前方偏置撞擊試驗規章

3.2 前方全寬撞擊試驗規章

3.3 側方撞擊試驗規章

3.4 側方立柱撞擊試驗規章

3.5 前座鞭甩試驗規章

3.6 後座鞭甩試驗規章

3.7 膝部撞擊區域之台車試驗程序規章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

3.9 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規章

3.1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車對車試驗規章

3.11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規章

3.12 車道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3.13 車速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3.14 盲點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3.15 電動車碰撞後之觸電保護試驗規章

3.16 緊急救援、事故脫困及安全技術試驗規章

3.17 遠端側方模擬碰撞試驗規章

3.18 虛擬遠端側方模擬碰撞試驗規章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

3.20 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控制系統試驗規章

3.21 轉向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3.22 頭燈性能試驗規章

3.23 後方視野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3.24 車頂抗壓強度試驗規章

該五項係依TNCAP
工作組第33次會議決
議之在地化建議項目

TNCAP第三版規章參考國際NCAP版次(1/2)

類別	TNCAP規章	參考Euro NCAP版次	參考其他NCAP版次
運作管理規章	1.1 組織管理規章	NIL	-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	9.1.1/10.0	-
	1.3 星級評等應用程序規章	2.1	-
	1.4 車型挑選提名、自費申請評等、車輛規格及試驗管理規章	8.1	-
	1.5 錄影及拍照規章	1.4	-
	1.6 視覺標識使用規範	NIL	-
評等規章	2.1 安全駕駛評等規章	10.4 / 1.3 / 1.2	JNCAP 2024/05/02 ASEAN NCAP v2.0
	2.2 碰撞預防評等規章	10.4.1 / 11.4	ASEAN NCAP 2.0 UN R175 01版
	2.3 碰撞保護評等規章	9.3 / 8.1 / 11.4 / 2.5 / 1.0	IIHS Version V
	2.4 碰撞後安全評等規章	2.3	JNCAP 2024/05/02
試驗規章	3.1 前方偏置撞擊試驗規章	MPDB 1.1.4	-
	3.2 前方全寬撞擊試驗規章	1.2.1	-
	3.3 側方撞擊試驗規章	8.3	-
	3.4 側方立柱撞擊試驗規章	7.2	-
	3.5 前座鞭甩試驗規章	4.2	-
	3.6 後座鞭甩試驗規章	1.1	-
	3.7 膝部撞擊區域之台車試驗程序規章	4.1	-

TNCAP第三版規章參考國際NCAP版次(2/2)

類別	TNCAP規章	參考Euro NCAP版次	參考其他NCAP版次
試驗規章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	7.3.2	-
	3.9 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規章	9.1	-
	3.1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車對車)試驗規章	4.3.1	-
	3.11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規章	4.5.1	-
	3.12 車道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4.3	-
	3.13 車速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2.0	-
	3.14 盲點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	ASEAN NCAP BSD v2.1, BSV v2.0
	3.15 電動車碰撞後之觸電保護試驗規章	-	JNCAP 試驗程序 2024/05/02
	3.16 緊急救援、事故脫困及安全技術試驗規章	2.3	-
	3.17 遠端側方模擬碰撞試驗規章	2.5	-
	3.18 虛擬遠端側方模擬碰撞規章	1.0	-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	1.3	-
	3.20 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控制系統試驗規章	-	UN R175 01版
	3.21 轉向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Safe Driving Vehicle Assistance v1.2	-
	3.22 頭燈性能試驗規章	-	JNCAP 2024/05/02
	3.23 後方視野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	ASEAN NCAP v2.0
	3.24 車頂抗壓強度試驗規章	-	IIHS Version V

簡 報 大 綱

-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
- TNCAP第三版規章(草案)
 -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修訂)
 -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新增)
 -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 臨時動議



兒童保護試驗修訂摘要

TNCAP規章草案	修訂摘要說明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	- 若車輛可選配地板儲物箱，明確規範CRS安裝評等將評估支撐腳之易用性 - 在儲物箱蓋子關閉情況下應提供適當保護。 - 若須開啟所有儲物箱蓋子，或使用額外部件或插入物(例如泡棉)支撐儲物箱蓋子，則該車輛視為不符合。 - 修訂兒童人偶配件 - 修訂Q10人偶應使用升級套件。 - 修訂Q10及Q6人偶僅於<u>整體型CRS</u>時才可使用髖部內襯。

Q10升級套件組

1. 新型肩部襯墊
2. 肩胛骨部件
3. 改良內部木質結構
4. 骨盆零件
5. 改良上腿與下腿組件



兒童保護評等修訂摘要

<<本案暫以2.2兒童保護評等規章編號說明條文修訂內容，後續擬修訂至2.3碰撞保護評等規章>>

TNCAP規章草案	修訂摘要說明
2.2兒童保護評等規章	- 車輛安全功能評等 1. 增訂前提條件要求，業者應詳細說明車輛每個座位可安裝之CRS類型。 2. 修訂調整評分架構，將原i-Size(3分)、ISO/R3(1分)個別計分，調整為合計3分。 - 刪除整體型CRS評分(3分)，新增兒童遺留偵測評分(4分)。
	- CRS安裝評等 1. 新增車輛選配最嚴苛配置之定義，明確將ISOFIX、i-Size、上固定帶固定器等納入考量。 2. 修訂CRS清單評選方式。 3. 明確規範具支撐腳之ISOFIX可免除安裝之位置。 4. TNCAP專屬網站CRS名稱改以匿名呈現。
	- 動態評等 1. 新增Q10人偶前方偏置撞擊之胸部變形量性能限制。 2. 明確規範硬碰撞係指高速影像證實有硬碰撞，或非因人偶頭部與本身部位接觸所致頭部合成加速度峰值超過80g。

兒童保護
評等項目

車輛安全功能
(1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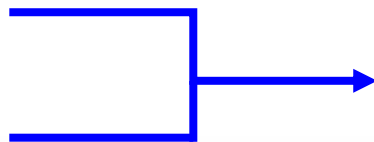
CRS安裝
(12分)

動態試驗
(24分)

1.車輛安全功能評等-評分架構

TNCAP 第二版安全功能評等計分	
項目	配分
乘客座椅治具安裝	2
i-Size與上固定帶標識	3
兩個以上之ISO/R3座椅位置	1
乘客座空氣囊警告標識與空氣囊解除	4 或 2
整體型CRS	3
計分	13

合併 i - Size 與 ISO/R3 項目計分
從 4 分 調整 為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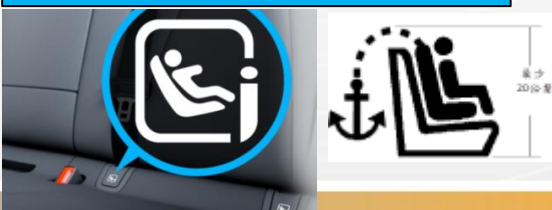


刪除整體型CRS 計分，改成CPD
從 3 分 改為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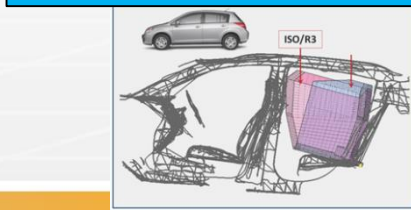
參考2025年Euro NCAP規劃評分	
項目	配分
乘客座椅治具安裝	2
一個以上i-Size與上固定帶標識之ISO/B2座椅位置，或兩個以上i-Size與上固定帶標識之ISO/B2與ISO/R3座椅位置	2 或 3
乘客座空氣囊警告標識與空氣囊解除	4 或 2
兒童遺留偵測※	4
計分	13

※兒童遺留偵測評等後續擬修訂至2.1安全駕駛評等規章

i-Size與上固定帶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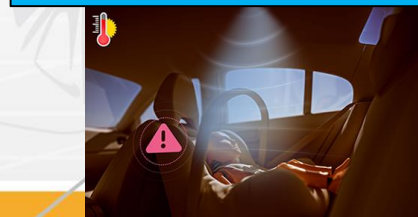
可容納ISO/R3治具



第一排乘客座警告資訊



兒童遺留偵測



前提條件 – 車輛業者須提交資訊

兒童保護相關規格		第二排			第三排		
		左	中	右	左	中	右
資料將在安裝 CRS 時進行檢查	前方空氣囊開啟時，允許安裝前向CRS						
	前方空氣囊關閉時，允許安裝前向CRS						
	前方空氣囊關閉時，允許安裝後向CRS						
	通用型治具相容性 (符合檢測基準要求)						
	通用型治具相容性 (符合TNCAP額外要求)						
	通用型治具相容性 – 車輛座椅之特定調整需求						
	通用型治具相容性 – 補充資訊						
	i-Size認證						
	ISOFIX認證 (若已有i-Size則無需此項)						
	上固定帶固定器位置						
	ISO/R3相容性						
	ISO/R3相容性 – 車輛座椅之特定調整需求						
	ISO/R2 (=i-Size)						
	ISO/R1						
	ISO/F1						
	ISO/F2						
	ISO/F2X (=i-Size)						
	ISO/B2相容性 – 僅使用安全帶						
	ISO/B2安全帶 + ISOFIX相容性						
	ISO/B3相容性						
	下固定帶固定器 (請提供查詢此資訊之指引)						
	支撐腳相容性 (i-Size 認證除外)						
	支撐腳可能不相容之原因 (i-Size 認證除外)						

車輛業者應詳細說明
每個座位可安裝之CRS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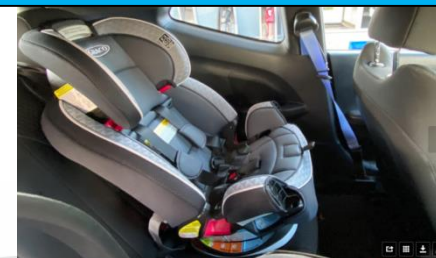
2.CRS安裝評等 1/2

CRS類型	試驗座椅位置	分數計算	分數
<u>安全帶固定型</u> CRS	除第一排座椅以外 所有乘客座椅位置	「通過」數量除以所有試驗座位數乘以分數	4
ISOFIX CRS	除第一排座椅以外 所有ISOFIX座椅位置 或i-Size座椅位置	「通過」數量除以所有ISOFIX座位數及/ 或i-Size試驗座位數乘以分數	2
i-Size CRS	除第一排座椅以外 所有i-Size座椅位置	「通過」數量除以所有i-Size試驗座位數 乘以分數	4
車輛業者 推薦CRS	第二排外側座椅	1.推薦適合身高小於且包含135cm兒童乘坐CRS且符合安裝規定，給予1分。 2.推薦適合身高小於且包含150cm兒童乘坐CRS且符合安裝規定，再給予1分。	2
總計			12

扣緊安全帶之易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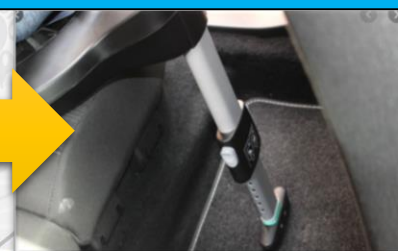
安裝於車輛之易用性



固定帶及織帶之易用性



支撐腳之易用性



地板儲物箱：支撐腳放置區域在儲物箱蓋子關閉情況下亦應提供適當保護

- 若須開啟儲物箱蓋子，或使用額外部件或插入物（例如泡棉塊）支撐儲物箱蓋子，則視為不符合。

2.CRS安裝評等 2/2

➤ 最嚴苛配置

(若為選配，則受評車輛業者須自費提供車輛執行試驗)

- 座椅排數(例如：第三排座椅)
- 額外之座椅位置(例如：第一排的第2個座位)
- ISOFIX與i-Size座椅位置
- 上固定帶固定器
- 地板儲物箱

➤ 支撐腳安裝檢查在以下情況允許免除：

- 第二排中間座位-僅限傳動軸通道
- 第三排所有位置-傳動軸通道、地板高度較淺或與座椅軌道之間有干涉情形。
- 車主手冊有清楚說明於上述位置不得安裝具有支撐腳之兒童保護裝置

➤ 網站前台呈現資訊

- TNCAP專屬網站CRS名稱改以匿名呈現



☐ Child seat installation check

☒ i-Size

☐ Isofix

☐ Seatbelt attached

A rearward-facing child restraint should never be installed in the front passenger seat when the airbag is enabled

CRS清單評選-1/2

第三版沿用

➤標準檢驗局「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應施檢驗作業

- 目前測試標準為CNS 11497 2019 (UNECE R44)，所核發之合格證明書仍維持以**質量等級**進行分類，惟若產品執行測試後，如有局部項目不符合，得以該產品之國外UNECE R129檢測報告佐證該項目符合性。

➤TNCAP兒童保護裝置(CRS)清單

- Euro NCAP CRS清單已於2024年版以UNECE R129尺度範圍進行分類，惟**考量我國仍未導入UNECE R129之分類(尺度範圍)**，爰建議**第三版規章沿用第二版CRS清單**，後續將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導入情形滾動調整。

類型	質量等級	CRS
<u>安全帶固定型</u>	Group 0+	JOIE I-JEMINI
	Group I	Chicco Eletta寶貝舒適全歲段安全汽座
	Group II/III	PERO Luce90
ISOFIX	Group 0+	JOIE I-HARBOUR
	Group 0+/I	Chicco BI-SEAT
	Group I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安全汽座
	Group II/III	TOYOTA/LEXUS JUNIOR SEAT 2
i-Size	67-105cm	JOIE I-HARBOUR(後向)
	>15m-105cm	JOIE I-HARBOUR(前向)
	61-105cm	JOIE I-PIVOT 360
	100-135cm	Nuna AACE lx



CRS清單評選-2/2

第三版CRS清單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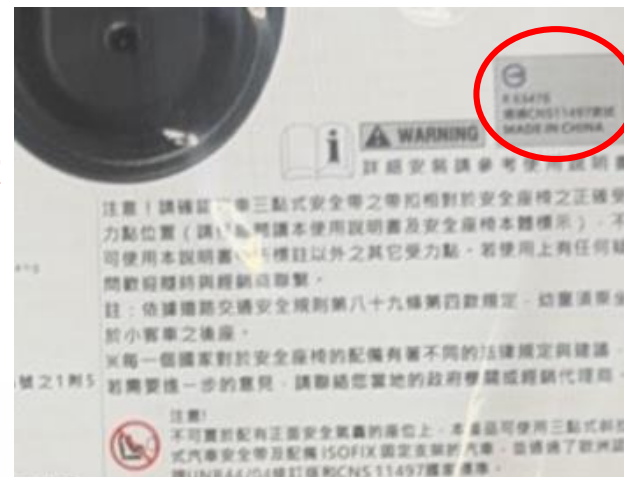
- 參與評選之CRS業者須填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兒童保護裝置評選申請暨同意書」後，主動向TNCAP執行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供產品手冊、標檢局(CNS)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書供TNCAP執行機構進行評選作業。若為i-Size CRS，則業者另應檢附符合UN R129之佐證資料予執行機構，始得參與i-Size CRS評選作業。
- TNCAP執行機構依序由下列評選條件將CRS業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評選：
 1. 由第三方出具自評選日期前半年之進口於國內市場販售該類CRS數量佐證相關資料（例如進口報關單），並挑選各質量等級/尺度範圍進口數量最高者。
 2. 若有兩件或以上產品同時符合前述條件，則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撈取計算下列試驗數據提供執行機構進行評選作業，挑選各質量等級/尺度範圍之得分率最高CRS者。
 - 胸部加速度(3ms 合成加速度)
 - 胸部Z軸加速度(3ms合成加速度)
 - 帶扣開脫力差值(動態衝擊試驗前後差值)
 - 長度調節裝置之長度調節力
 - 能量吸收
 3. 若有兩件或以上產品同時符合1及2時，將納入TNCAP工作組會議討論。
- 依上述條件所評選該質量等級/尺度範圍之CRS產品，納入TNCAP CRS清單，並將該清單納入TNCAP制度規章，以及於TNCAP網站揭露該清單資訊。

宣導事項

業者推薦之CRS須通過標檢局商品檢驗合格且應符合相關規定



中文標示



CNS認證標章

Vehicle Compatibility

Vehicle Seating Pos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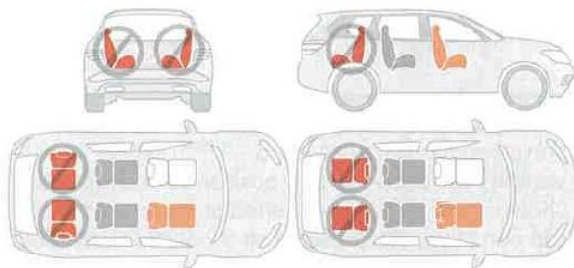
⚠ WARNING!

The back seat is the safest location for children 12 and under.

DO NOT place a booster seat on the front seat with an air bag unless it is turned off. DEATH or SERIOUS INJURY can occur. See your vehicle owner's manual for booster seat positioning instructions.

This booster must only be used in forward-facing vehicle seats. Side-facing or rear-facing seats CANNOT be used. For questions about positioning the booster seat consult the vehicle owner's manual.

Some vehicles have no seating positions which are compatible with this booster seat or any other child seat. See diagram at right.



中文說明書



【車輛相容性】與【車輛座位位置】

⚠ 警告！ 孩童的安全掌握在您的手上！使用前，請仔細閱讀並確認是否按照本使用說明書的內容操作。

後排座椅是 12 歲及以下兒童最安全的乘坐位置。

警告！不得將輔助座椅放置於前排座椅。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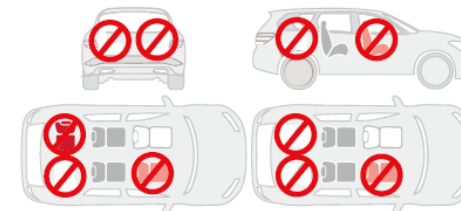
請參閱車輛使用手冊，以取得輔助座椅安裝位置的相關說明。

本輔助座椅僅可使用於前向（forward-facing）車輛座位。

側向或後向座椅不可使用。

如對輔助座椅的安裝位置有疑問，請參閱車輛使用手冊。

部分車輛可能沒有任何座位位置與本輔助座椅或其他兒童安全座椅相容。請參閱下方圖示。



3.動態評等

Q6與Q10人偶採用下列性能參數進行各身體部位評等

(1) 前方偏置撞擊試驗

	標準		性能限制值			分數
			較高	較低	底線限制	
頭部	頭部傷害指數 (HIC ₁₅)- (硬碰撞※)		500	700	800	4分
	3ms合成加速度		60g	80g	80g	
	頭部偏移量	Q6	NA	550mm	NA	
		Q10	450mm	550mm	NA	
上頸部	張力(Fz)		1.7kN	2.62kN	NA	2分
	拉伸力My (頭部與車內發生接觸)	Q6	NA	36Nm	NA	
		Q10	NA	49Nm	NA	
胸部 (T4)	3ms合成加 速度	Q6	NA	NA	NA	2分
		Q10	41g	55g	55g	
	變形量	Q6	30mm	42mm	NA	
		Q10	NA	56mm	56mm	
總分						8分/人偶

(2) 側方撞擊試驗

	標準		性能限制值			分數
			較高	較低	底線限制	
頭部	頭部傷害指數 (HIC15)(硬碰撞※)		500	700	800	2分
	3ms合成加速度		60g	80g	80g	
上頸部	合力 (Resultant Force)	Q6	NA	2.4kN	NA	1分
		Q10	NA	2.2kN		
胸部 (T4)	3ms合成加速度		NA	67g	NA	1分
總分						4分/人偶



※硬碰撞係指高速影像證實有硬碰撞，或非因人偶頭部與本身部位接觸所致頭部合成加速度峰值超過80g。

簡 報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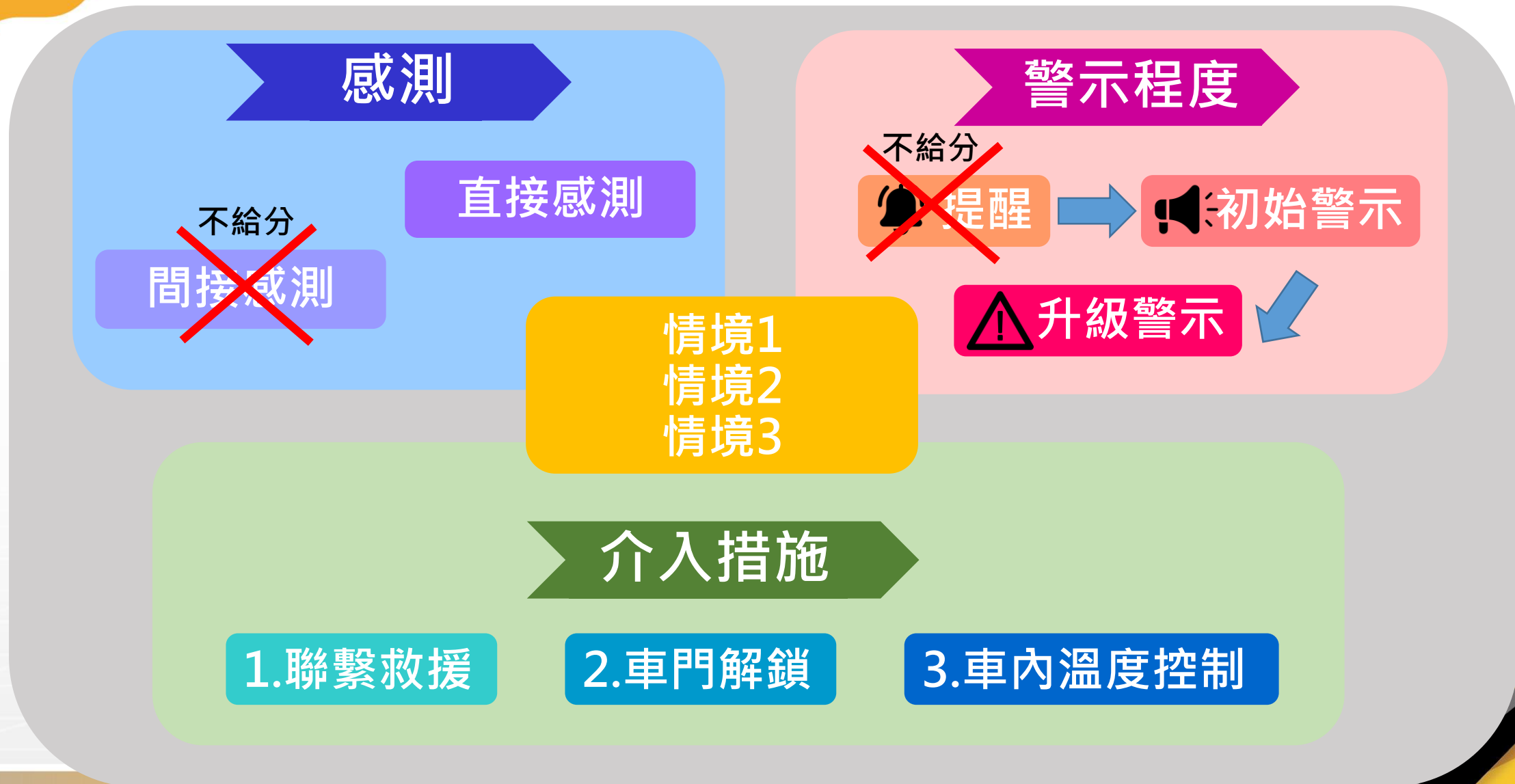
-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
- TNCAP第三版規章(草案)
 -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修訂)
 -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新增)
 -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 臨時動議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摘要說明

章節	主題	摘要說明
3.19.1	前言	兒童遺留偵測(CPD)技術係偵測車內兒童存在並向車輛使用者或第三方服務商發出提醒。
3.19.2	名詞釋義	感測、行程、警示、介入措施、信號抑制、系統停用等定義。
3.19.3	CPD一般要求	前提條件、測試情境、評估範圍、系統暫時停用等要求事項。
3.19.4	警示要求	初始警示及升級警示之持續時間、延遲及取消等要求。
3.19.5	介入措施	界定評等適用之車輛條件、介入方式及介入啟動時間等要求。
3.19.6	評分	自2025年起，對於採用間接感測系統之車輛，或僅配備警告信號或初始警告之車輛，不予計分。
3.19.7	直接感測系統之評估	車廠須提交本章節要求之技術檔案、詳述實驗室測試動作流程
3.19.8	使用案例說明表	圖表說明案例動作流程。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評等架構



名詞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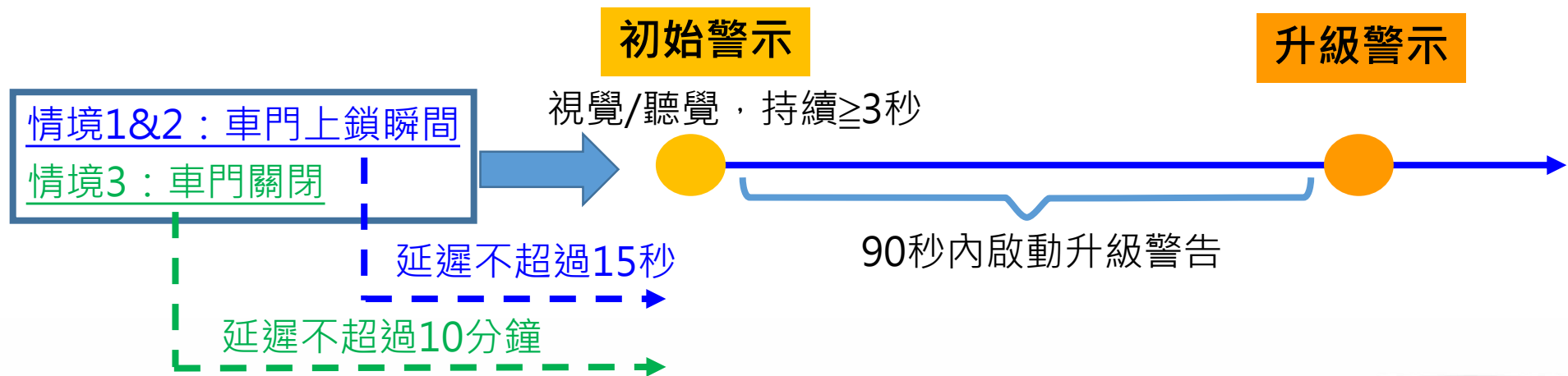
1.直接感測	透過偵測心跳、呼吸、動作或其他 生命特徵 ，以辨識車內是否有人體存在。具有或 不具 有對車內對象進行 分類 與 定位 之功能。
2.間接感測	透過 邏輯推論 ，結合如車門開啟紀錄、壓力感測、電容感測等資訊，推測車內可能存在人員或物體之能力(間接感測無法區分是活體乘員還是物體)。
3.行程開始	車輛引擎 啟動 或開始 向前 行駛，適用於所有動力類別。
4.行程結束	行程已結束之條件為，當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經過 15分鐘 ，即可認定行程已結束： 1.引擎關閉、2.點火關閉、3.主控開關關閉
5.初始警示	車輛發出之 首次 外部訊號，直接告知駕駛人或照護者車內可能有兒童存在。
6.升級警示	於初始警示後發出，升級警示較初始警示更為 持續 且 重複 。
7.介入措施	系統透過某種行動，減輕兒童被鎖留於車內所受之威脅，為警告無效且車內溫度可能達到危險程度時之最後防範措施。
8.延遲信號	特定情境下（例如進入加油站），且為駕駛人或照護者已確認車內仍有兒童存在下之有意識行為，能於行程開始至升級警告啟動前之任一時點執行。
9.取消信號	駕駛人或照護者在遺忘或有意留置無人看管之兒童於車內時，停止任何兒童遺留偵測(CPD)警告行為，信號取消，不得對後續警告流程或當車內確實有兒童時之介入措施造成影響。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1/4

■ 一般要求：

1. 兒童遺留偵測(CPD)為標準配備，且預設為開啟狀態。
2. 系統須涵蓋
(情境1)兒童被無意間遺留於車內(安裝CRS)、
(情境2)兒童被有意遺留於車內(安裝CRS)、
(情境3)3~6歲兒童自行進入未上鎖車輛並受困於車內。
3. 兒童遺留偵測須涵蓋所有乘坐位置(情境三須包含駕駛座、兒童可藏匿之區域，例如腳部空間，但排除行李箱或尾門所及區域)。
4. 暫時停用機制：(1)僅限單一行程、(2)須較複雜，以防誤觸、(3)停用後須於儀表板以專用警告示燈明確顯示「CPD OFF」至少10秒。
5. 特殊模式：若具備寵物模式或露營模式，須明確告知使用者該功能亦將停用CPD系統，並要求使用者確認並依(3)進行顯示。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2/4



	一般要求	延遲要求	取消要求
初始警示	- 情境1&2：車門上鎖瞬間(延遲時間不超過15秒) - 情境3：車門關閉(延遲時間不超過10分鐘) - 信號來自車輛本體或車鑰匙，至少為聽或視覺，可含觸覺，持續至少3秒，且車外鄰近範圍人員可接收到	- 駕駛/照護者可延遲初始警告 - 延遲時間不超過10分鐘延遲結束後，初始警示須重新/再次啟動，持續至少3秒 - 啟動延遲需較取消警示複雜(如按下特定按鈕或於系統選單中啟動)	- 取消方式： - 於車輛鄰近範圍解鎖或開啟任一車門 - 由作為車輛鑰匙之行動裝置，或藍芽、超寬頻、Wi-Fi與車輛連線之裝置，不得僅透過4G/5G連線 - 使用者有意識之操作 - 開啟車門以外之取消方式，若取消後車輛已完成上鎖，仍須執行升級警示 - 若透過行動裝置與車輛連線進行警示，連線中斷時必須透過車輛本體或行動裝置本身發出警示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3/4

升級警示

介入措施

視覺/聽覺, 每分鐘1次, 每次 ≥ 15 秒, 持續 >20 分鐘

若有延遲初始警示，
於首次上鎖後15分鐘
內發出

觸發升級警告5分鐘內或上鎖後10分鐘內

升級警示	一般要求	延遲要求	取消要求
	- 符合初始警示全部要求 - 初始警示結束後90秒內啟動 1次/分鐘，持續至少20分鐘，或依取消要求取消。 - 信號來自車輛之聽/視覺組件，持續至少15秒，可間歇出現 - 可透過如下方式通知駕駛人 - 鑰匙、2.行動裝置APP *原廠需提供CPD評估之必要APP並將使用說明納入車主手冊，警告訊息之傳輸應免費提供至少6年。	若有延遲初始警示，於首次上鎖後15分鐘內發出	取消方式： - 例如如按下按鈕、解鎖/開啟車門 - 由照護者之行動裝置，或藍芽、超寬頻、Wi-Fi與車輛連線之裝置，不得透過4G/5G取消 - 取消後90秒內再次檢測車輛，若有兒童時須重新觸發升級警告週期，直到車門開啟或啟動介入措施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4/4

初始警示

視覺/聽覺，持續 ≥ 3 秒

升級警示

視覺/聽覺，每分鐘1次，每次 ≥ 15 秒，持續 > 20 分鐘

介入措施

90秒內啟動升級警告

觸發升級警告5分鐘內或上鎖後10分鐘內

介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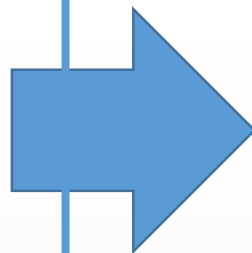
- 符合初始警示與升級警示
- 實驗室測試章節所列案例皆可偵測到兒童
- 介入措施須能降低兒童發生高溫危害之風險，如聯繫第三方救援、車門解鎖、車內溫度控制
- *原廠需提供CPD評估之必要APP，並將使用說明納入車主手冊，警告訊息之傳輸應免費提供至少6年
- 車輛上鎖後10分鐘內啟動，或
- 首次升級警示發布後5分鐘內
- 車內溫度達危急狀態(危及溫度持續時間尚未定義)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評等流程-1/3

階段 1：技術文件審查

車輛業者應提交下列**直接**感測系統技術檔案

1. 感測類型和原理：Wi-Fi、攝影機
2. 感測器安裝位置和CPD系統架構
3. 偵測方式：動作/呼吸
4. 覆蓋範圍
5. 停用機制：暫時/長期(如有)
6. 用於警告行動裝置APP(如有)
7. 兒童乘員之年齡涵蓋範圍
8. 感測資料：呼吸及動作偵測能力、外部干擾影響
9. 系統符合性展示：
情境1~3 (3.19.7.6.1、3.19.7.6.4)
展示符合初始、升級警告與介入措施
10. 測試工具驗證 (如適用)
11. 特定系統要求：呼吸頻率參數、動作型態



階段 2：實驗室實車測試

- 檢查人員依3.19.7.9所列使用案例進行評估並使用不同兒童人偶及CRS
- 兒童人偶：新生兒、1歲、3歲、6歲幼兒
- 使用案例：3.19.7.9.1~3.19.7.9.8，
※ 3.19.7.9.9 避免誤報不納入計分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評等流程-2/3

車輛業者提交系統符合性展示情境



情境1：無意遺留



情境2：有意遺留



情境3：兒童自行進入

年齡	CRS	狀態
新生兒	後向	•在毯子或遮陽罩下睡眠，肢體無動作
一歲	後向	•在毯子下睡眠，肢體無動作
三歲	前向	•在毯子下清醒，肢體有動作
六歲	增高墊	•睡眠，肢體無動作 •清醒，肢體有動作

3~6歲兒童
於車輛停放且車門未上鎖狀態
進入車輛並關閉車門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評等流程-3/3

檢測機構測試

共有9項試驗情境
以下列舉其一情境為例

模擬兩種獨立行駛情況下，駕駛者於行駛結束時忘記將兒童抱出並鎖車。此時需觸發CPD初期警告。

動作流程：

鎖車：

1A → 2B → 3C → 4B
→ 5A → 6A → 7A →
結束

未鎖車：

1B → 2B → 3C → 4B
→ 5A → 6A → 7A →
結束

		A	B	C	D	E
1	準備	解鎖車輛	由車輛未上鎖狀態開始，放置30分鐘			
2	模擬進入	開啟駕駛座車門	打開任一靠近可放置兒童位置之車門，持續開啟時間不少於7秒且不過12秒 ¹	打開任一靠近可放置兒童位置之車門，持續開啟時間不少於7秒且不過12秒 ¹	打開任一靠近可放置兒童位置之車門，持續開啟時間不少於7秒且不過12秒 ¹	打開任一靠近可放置兒童位置之車門，持續開啟時間不少於7秒且不過12秒 ¹
		關閉駕駛座車門	將人偶/兒童保護裝置放置於座位 ²	關閉車門	將人偶/兒童保護裝置放置於座位 ²	關閉車門
			關閉車門	開啟駕駛座車門	關閉車門	
			開啟駕駛座車門	關閉駕駛座車門		
3	行程中	無動作	啟動點火系統	啟動點火系統	啟動點火系統	模擬駕駛
				模擬駕駛	模擬駕駛	
4	停止	無動作	關閉點火系統	車輛停止，啟動點火系統	車輛停止，關閉點火系統	
5	模擬離開	開啟駕駛座車門	開啟駕駛座車門	打開靠近可取出兒童座位之車門	開啟駕駛座車門	打開靠近可取出兒童座位之車門
		關閉駕駛座車門	關閉駕駛座車門	模擬後續駕駛/停車/離開操作	關閉駕駛座車門	取出兒童人偶
			打開靠近可取出兒童座位之車門		打開靠近可取出兒童座位之車門	模擬後續駕駛/停車/離開操作
			關閉車門		取出兒童人偶	
6	啟動	車門上鎖	未進行任何後續操作	車門已上鎖，延遲功能啟動中		
7	初始警示	預期警示	未預期警示			

■ 標示的動作可不按順序執行

備註：1.針對三門車輛，駕駛座車門亦包含在內。

2.針對三門車輛，執行操作以進入後座。

3.針對七人座車輛，從後車廂門進入。

兒童遺留偵測系統評分

前提條件

- 1.車輛應標配兒童遺留偵測(CPD)系統
- 2.CPD感測方式應為直接感測

情境1：無意遺留

情境2：有意遺留

情境3：兒童自行進入

感測系統	警示與介入措施	得分	
		所有座位	後排座位
直接感測涵蓋 情境1、2、3	初始警示與升級警示	3	1.5
	初始警示、升級警示與介入措施	4	2
感測系統	警示與介入措施	所有乘客座位	後排座位
直接感測涵蓋 情境1、2	初始警示與升級警示	2	1
	初始警示、升級警示與介入措施	3	1.5

簡 報 大 綱

-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
- TNCAP第三版規章(草案)
 -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修訂)
 -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新增)
 -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 臨時動議



Euro NCAP 2026年新四大領域試驗項目與分數

安全駕駛		碰撞預防		碰撞保護				碰撞後安全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乘員監控	30	前方碰撞	60	前方撞擊	40	後方撞擊	5	救援與事故脫困	100
安全帶使用	10	車對車、 車對機車騎士	40	前方偏置	20	前座鞭甩	4	救援資訊	40
乘員分類	10	車對行人、 車對自行車騎士	20	前方全寬	10	後座鞭甩	1	碰撞後介入	25
乘員遺留	10	車道偏離碰撞	20	虛擬、台車測試	10	弱勢道路使用者 撞擊	20	脫困	35
駕駛介入	30	單一車輛	10	側方撞擊	35	頭部衝擊	10		
駕駛監控	25	車對車、 車對機車騎士	10	側方車輛撞擊	15	骨盆與腿部衝擊	10		
車輛控制	5	低速碰撞	20	側方立柱撞擊	10				
車輛輔助	40	車對車、 車對機車騎士	10	遠端模擬碰撞 (含虛擬測試)	10				
車速輔助	20	車對行人、 車對自行車騎士	10						
ACC性能	15								
轉向輔助系統	5								
100		100		100				100	

TNCAP新四大領域規劃(第三版)

安全駕駛(6項)	碰撞預防(5項)	碰撞保護(10項)	碰撞後安全(2項)
乘員狀態監測系統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車對車)	前方偏置撞擊 ^(註2)	緊急救援、事故脫困及安全技術
車速輔助系統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弱勢道路使用者) ^(註1)	前方全寬撞擊	電動車碰撞後之觸電保護
兒童遺留偵測	車道輔助系統	側方撞擊	
頭燈性能 ^(註3)	盲點輔助系統 ^(註4)	側方立柱撞擊	
轉向輔助系統 ^(註3)	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控制系統 ^(註3)	座椅鞭甩	
後方視野輔助系統 ^(註3)		兒童保護	
		弱勢道路使用者衝擊	
		遠端側方模擬碰撞	
		虛擬遠端側方碰撞	
		車頂抗壓強度 ^(註3)	

註1：包含AEB VRU-Pe(行人)、AEB VRU-Cy(自行車)、AEB VRU-PTW(機車)、LSS PTW(機車)

註2：包含膝部撞擊區域之台車試驗程序規章

註3：第三版規劃新增之在地化項目

註4：包含ASEAN NCAP與Euro NCAP盲點試驗

TNCAP新四大領域配分建議(1/6)

- **直接引用2025年配分**：依據Euro NCAP/JNCAP/IIHS/ASEAN NCAP之2025年各試驗項目配分及工作組會議決議，套用至TNCAP新四大領域結果，**各領域總分不同於Euro NCAP，差異過大、權重失衡，不建議採用。**

安全駕駛		碰撞預防		碰撞保護				碰撞後安全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乘員狀態監測	3	AEB-車對車	9	前方偏置	8	弱勢道路使用者 (頭部、腿部與上腿部)	36	緊急救援、事故脫困及安全技術 (含電動車碰撞後之觸電保護)	4
車速輔助	3	AEB-VRU	27	前方全寬	8	兒童保護	45		
兒童遺留偵測	4	車道輔助	3	側方撞擊	6	遠端側方模擬碰撞 (含虛擬測試)	4		
頭燈性能測試	4	盲點輔助系統	3	側方立柱	6	車頂抗壓強度	3		
轉向輔助系統	5	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控制系統	4	座椅鞭甩	4				
後方視野輔助系統	3								
總分	22	總分	46	總分		總分	120	總分	4

TNCAP新四大領域配分初步規劃建議(2/6)

安全駕駛		碰撞預防		碰撞保護				碰撞後安全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乘員監控	10	前方碰撞	60	前方撞擊	30	後方撞擊	5	救援與事故脫困	100
安全帶使用	5	車對車、 車對機車騎士	40	前方偏置	20	前座鞭甩	4	救援資訊	40
乘員遺留	5	車對行人、 車對自行車騎士	20	前方全寬	10	後座鞭甩	1	碰撞後介入	25
駕駛介入	25	車道偏離碰撞	25	側方撞擊	35	弱勢道路使用者 撞擊	20	脫困	35
駕駛監控	25	單一車輛	5	側方車輛撞擊	15	頭部衝擊	10		
車輛輔助	65	車對車、 車對機車騎士	10	側方立柱撞擊	10	骨盆與腿部衝擊	10		
車速輔助	20	盲點輔助系統	6	遠端模擬碰撞 (含虛擬測試)	10	翻覆擠壓	10		
轉向輔助系統	20	低速碰撞	15			車頂抗壓強度	10		
頭燈性能測試	10	車對車	3						
後方視野輔助系統	15	車對行人、 車對自行車騎士	3.5	1. 黑色代表Euro NCAP 2026既有評等項目 2. 藍色代表在地化評等項目 (分數依試驗難易度與在地化優先度擬訂，詳如後面說明)					
		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 控制系統	12.5						
100		100		100				100	

TNCAP新四大領域配分建議(3/6)

- 採用Euro NCAP 2026年新四大領域配分架構(各領域滿分100分)：盤點Euro NCAP 新四大領域之試驗項目與配分，**扣除「非TNCAP第三版試驗項目/試驗情境」**並將其餘分數分配予「**在地化試驗項目**」。

安全駕駛領域：

項目	分數	調整後
乘員監控	30	10
安全帶使用 (正確安全帶使用+ 後座乘員偵測)	10	~~5~~ +5
乘員分類	~~10~~	0
乘員遺留 (兒童遺留偵測+碰撞乘員資訊)	10	~~5~~ +5
駕駛介入	30	25
駕駛監控	25	25
車輛控制	~~5~~	0
車輛輔助	40	25
車速輔助	20	20
ACC性能	~~15~~	0
轉向輔助系統	5	5
	100	60



項目	分數
在地化	
轉向輔助系統	20
頭燈性能測試	10
後方視野輔助系統	15
	45



項目	分數
乘員監控	10
安全帶使用	5
乘員遺留	5
駕駛介入	25
駕駛監控	25
車輛輔助	65
車速輔助	20
轉向輔助系統	20
頭燈性能測試	10
後方視野輔助系統	15
	100

- 轉向輔助技術難度高建議20分
(在地化優先度排序2)
- 頭燈性能僅書面審查難易度較簡單建議10分
(在地化優先度排序3)
- 後方視野輔助難易度適中建議15分
(在地化優先度排序4)

TNCAP新四大領域配分建議(4/6)

碰撞預防領域：

項目	分數	調整後
前方碰撞	60	60
車對車、車對機車騎士	40	40
車對行人、車對自行車騎士	20	20
車道偏離碰撞	20	15
單一車輛 (ELK無標線+駕駛接受度)	10	5+5
車對車、車對機車騎士	10	10
低速碰撞	20	6.5
車對車—車對機車騎士	10	3+7
車對行人、車對自行車騎士	10	3.5+6.5
	100	81.5



項目	分數
在地化	
盲點輔助系統	6
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控制系統	12.5

- 低速碰撞僅有車對車CCCscp(3)、車對行人CPMR(1.5)與車對自行車騎士CBDA(2)。
- 盲點輔助系統係將Euro NCAP LSS盲點輔助警示系統(車對車)+原在地化盲點輔助系統，建議該試驗項目調整為6分。
- 配合碰撞預防100分之設計，防誤踩一項，設定為12.5分。

項目	分數
前方碰撞	60
車對車、車對機車騎士	40
車對行人、車對自行車騎士	20
車道偏離碰撞	25
單一車輛	5
車對車、車對機車騎士	10
盲點輔助系統	6
低速碰撞	15
車對車	3
車對行人、車對自行車騎士	3.5
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控制系統	12.5
	100

TNCAP新四大領域配分建議(5/6)

碰撞保護領域：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前方撞擊	40→ 30	後方撞擊	5
前方偏置	20	前座鞭甩	4
前方全寬	10	後座鞭甩	1
虛擬一台車測試	10→ 0		
側方撞擊	35	弱勢道路使用者撞擊	20
側方車輛撞擊	15	頭部衝擊	10
側方立柱撞擊	10	骨盆與腿部衝擊	10
遠端模擬碰撞 (含虛擬測試)	10		
		100 → 90	



項目	分數
在地化	
車頂抗壓強度	10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前方撞擊	30	後方撞擊	5
前方偏置	20	前座鞭甩	4
前方全寬	10	後座鞭甩	1
側方撞擊	35	弱勢道路使用者撞擊	20
側方車輛撞擊	15	頭部衝擊	10
側方立柱撞擊	10	骨盆與腿部衝擊	10
遠端模擬碰撞 (含虛擬測試)	10	翻覆擠壓	10
		車頂抗壓強度	10
		100	

TNCAP新四大領域配分建議(6/6)

- **分數換算方式**：為使先前所討論各項試驗評等規章之計分，可以轉換成新四大領域之配分，擬進行配分比例轉換，進行實際得分計算。
- 以車速輔助項目依試驗評等後計分為3分，新四大領域配分為20分為例，故訂定20/3之轉換比例。

分數換算範例(以車速輔助20分為例)：

	依試驗評等計分	×	依配分比例轉換	=	第三版得分結果
範例一 →	3	×	20/3	=	20
	依試驗評等計分	×	依配分比例轉換	=	第三版得分結果
範例二 →	2	×	20/3	=	13.333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1/5)

修正規定(第三版規章草案)	現行規定(第二版規章)
1.2.1 整體星級評等判定 整體星級評等係採計四大評等領域 (也稱為「欄位」)分數，即 <u>安全駕駛(Safe Driving)</u>、<u>碰撞預防(Crash Avoidance)</u>、<u>碰撞保護(Crash Protection)</u>與<u>碰撞後安全(Post-Crash)</u>，各欄位的得分係依據受評車型於各試驗項目之表現而評定。	1.2.1 整體星級評等判定 整體星級評等係採計四大評等領域 (也稱為「欄位」)分數，即 成人保護(Adult Occupant Protection，以下簡稱AOP)、兒童保護(Child Occupant Protection，以下簡稱COP)、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Vulnerable Road User Protection，以下簡稱VRU)與安全輔助(Safety Assist，以下簡稱SA)，各欄位的得分係依據受評車型於各試驗項目之表現而評定。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2/5)

修正規定(第三版規章草案)

1.2.2 權重係數與平衡標準

...

表1：權重係數

	<u>安全駕駛</u>	<u>碰撞預防</u>	<u>碰撞保護</u>	<u>碰撞後安全</u>
權重係數	<u>20%</u>	<u>20%</u>	<u>50%</u>	<u>10%</u>

表2：整體星級評等平衡標準

	<u>安全駕駛</u>	<u>碰撞預防</u>	<u>碰撞保護</u>	<u>碰撞後安全</u>
5星	<u>80%</u>	<u>80%</u>	<u>80%</u>	<u>80%</u>
4星	<u>70%</u>	<u>70%</u>	<u>70%</u>	<u>70%</u>
3星	<u>60%</u>	<u>60%</u>	<u>60%</u>	<u>60%</u>
2星	<u>50%</u>	<u>50%</u>	<u>50%</u>	<u>50%</u>
1星	<u>40%</u>	<u>40%</u>	<u>40%</u>	<u>40%</u>

現行規定(第二版規章)

1.2.2 權重係數與平衡標準

...

表1：權重係數

	成人保護	兒童保護	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	安全輔助
權重係數	40%	20%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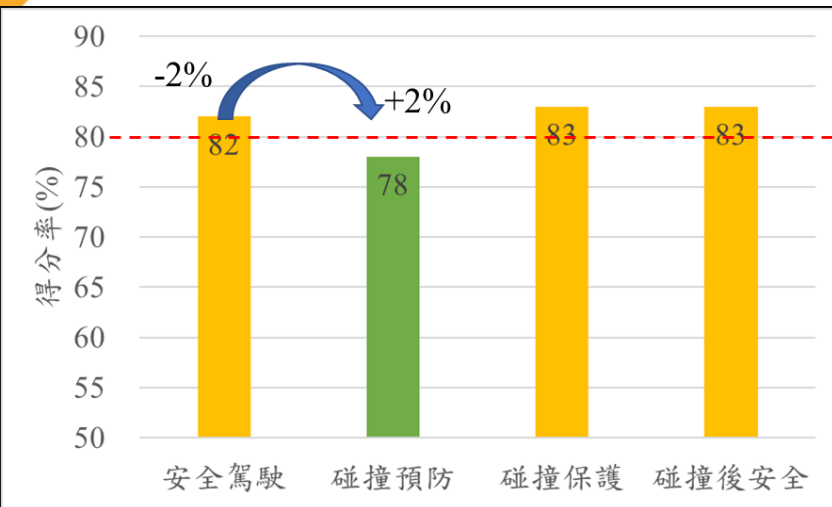
表2：整體星級評等平衡標準

	成人保護	兒童保護	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	安全輔助
5星	80%	80%	60%	70%
4星	70%	70%	50%	60%
3星	60%	60%	40%	50%
2星	50%	50%	30%	40%
1星	40%	40%	2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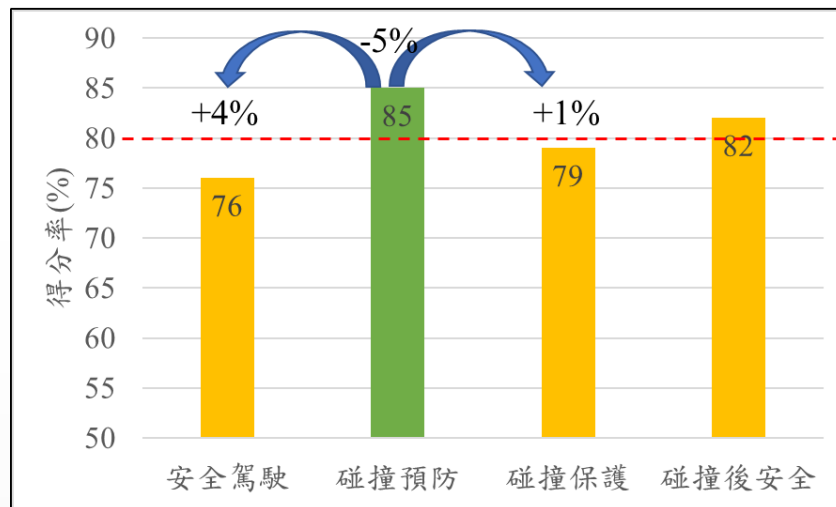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3/5)

修正規定(第三版規章草案)	現行規定(第二版規章)
<u>1.2.2.3 補償機制</u> <u>TNCAP前三個領域(安全駕駛、碰撞預防及碰撞保護)，最高得使用5分以補償相鄰評等領域，以獲得較高的星級評等結果。溢餘的分數僅得用於補償相鄰的評等領域，且僅以一次為限。例如「安全駕駛」與「碰撞保護」不得相互補償；若「碰撞預防」有5分溢餘，則得將其拆分並用於補償「安全駕駛」與「碰撞保護」。</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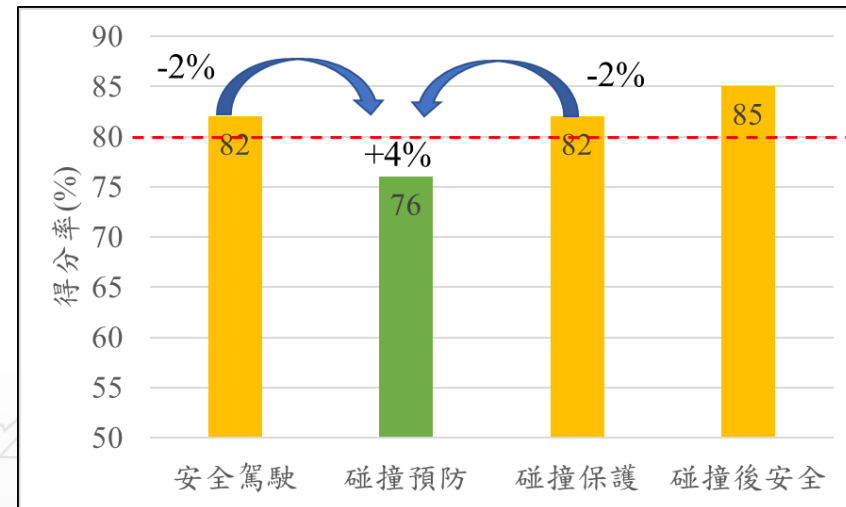
補償機制適用範例



分數補償機制適用範例：
補償相鄰領域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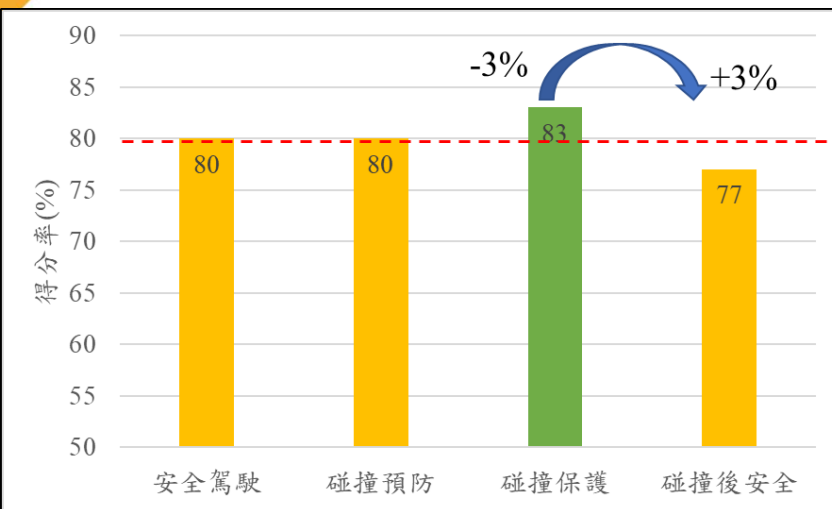


分數補償機制適用範例：
同時補償兩側領域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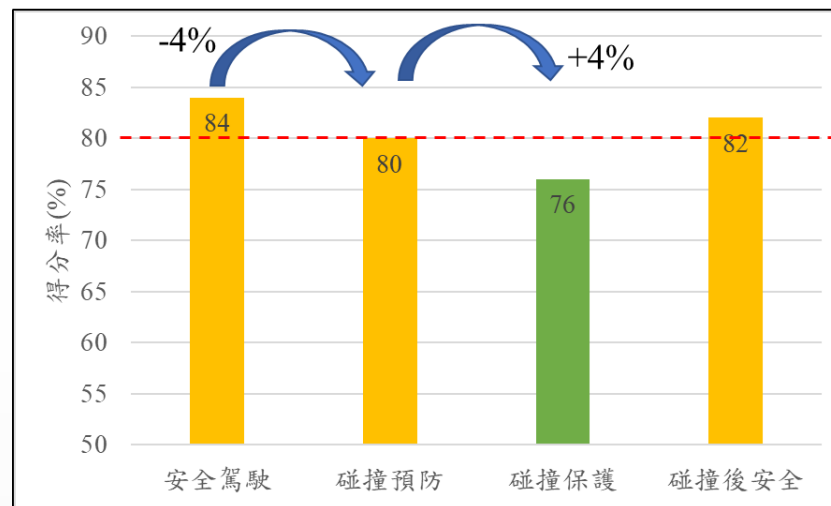


分數補償機制適用範例：
同時補償中間領域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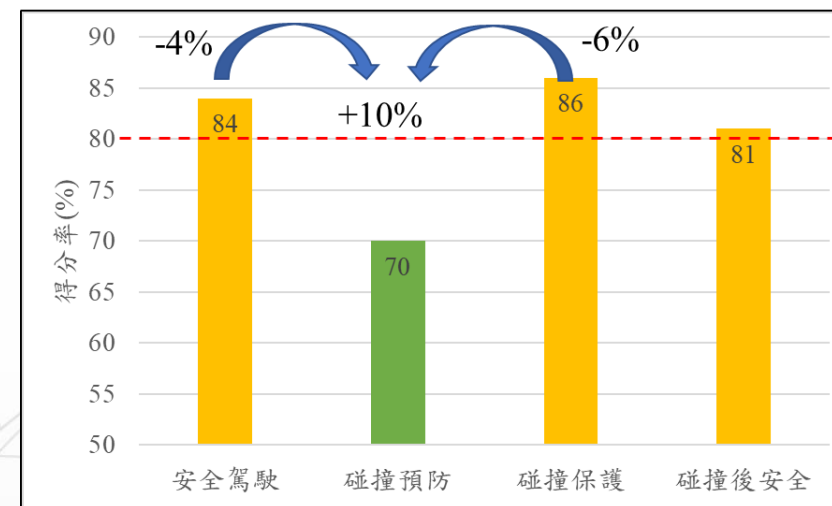
補償機制不適用範例



分數補償機制不適用範例：
補償第四領域的分數



分數補償機制不適用範例：
補償非相鄰領域的分數



分數補償機制不適用範例：
補償分數超過5%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4/5)

修正規定(第三版規章草案)

1.2.2.4 TNCAP整體星級評等五顆星車型應符合1.2.2.2四大安全領域平衡標準，且該車型於TNCAP實車正式試驗後(含扣分項目)之人偶身體部位或弱勢道路使用者身體部位所對應之所有網格點不得有評為「不良(紅色)」，如表3及4表所示。如評為「不良(紅色)」，則該車型最多僅能授予四顆星。

表3：TNCAP實車試驗及人偶身體部位

實車試驗	人偶身體部分		
	駕駛	第一排乘客	後座乘客
前方偏置撞擊	頭、頸及胸部	頭、頸及胸部	頭及胸部(註)
前方前寬撞擊	頭、頸及胸部	頭及胸部	頭及胸部
側方撞擊	頭、胸、腹部及骨盆		頭部
側方立柱撞擊	頭、胸、腹部及骨盆		

註:適用Q10胸部3毫秒合成加速度

現行規定(第二版規章)

1.2.2.3 TNCAP整體星級評等五顆星車型應符合1.2.2.2四大安全領域平衡標準，且該車型於TNCAP實車正式試驗後(含扣分項目)之人偶重要身體部位不得被評判為「不良(紅色)」，如表3所示。人偶重要身體部位如評判為「不良(紅色)」，則該車型最多僅能授予四顆星。

表3：TNCAP實車試驗及人偶身體重要部位

實車試驗	人偶身體重要部位
前方偏置撞擊	頭、頸及胸部
前方前寬撞擊	頭、頸(僅適用駕駛)及胸部
側方撞擊	頭、胸、腹部及骨盆
側方立柱撞擊	頭、胸、腹部及骨盆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5/5)

修正規定(第三版規章草案)

現行規定(第二版規章)

表4：弱勢道路使用者人偶身體部位

<u>次系統試驗</u>	<u>人偶身體部位</u>		
	<u>成人行人</u>	<u>兒童行人</u>	<u>自行車騎士</u>
<u>弱勢道路使用者</u>	<u>頭、骨盆、 大腿、膝蓋 及脛骨</u>	<u>頭部</u>	<u>頭部</u>

簡 報 大 綱

- 前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狀況
- TNCAP第三版規章(草案)
 -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修訂)
 - 3.19 兒童遺留偵測試驗規章(新增)
 - 1.2 整體星級評等規章(修訂)
-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